

# 平安银行他行信用卡还款服务协议

## 第一条 概述

1. 《平安银行他行信用卡还款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或“平安银行”）与在平安银行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用户”或“您”）就他行信用卡还款服务（以下或简称“本服务”）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特别字体加粗或下划线部分）的全部内容。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对本协议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任何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您可通过平安银行的客服电话 95511-3 进行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您通过互联网（Internet）页面点击“同意”、“确认”或“提交”按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与平安银行已达成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本协议即时生效，您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本协议项下的他行信用卡还款服务是指您在平安银行相应的“他行信用卡”功能页面完成您所指定的您本人名下的他行信用卡的绑定后，可通过该页面发起他行信用卡账单查询与展示，以及使用您本人名下的平安银行借记卡账户内的资金偿还前述他行信用卡欠款的服务。其中，他行信用卡账单查询与展示、他行信用卡还款功能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

## 第二条 特别约定

1. 为了保障您的账户安全，本服务仅面向您本人的同名信用卡账户还款。您申请本服务时，请同时遵守您指定还款的信用卡发卡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

2. 您因使用非平安银行提供的其他渠道办理的他行信用卡还款服务而造成的损失，请您理解您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 您应确保您在本服务项下使用的是您本人名下的合法、有效的借记卡活期账户作为还款资金来源，并确保您使用该借记卡账户内的资金偿还他行信用卡欠款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平安银行、第三方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您在平安银行相应的“他行信用卡”功能页面上点击“确认还款”按钮的行为，即表示您授权平安银行向银联发送本服务项下的还款指令。

5. 本服务目前仅支持人民币还款。您通过本服务查询到的他行信用卡账单信息，如无特别说明仅为人民币账单信息，不包含外币账单信息；如您通过本服务查询到外币账单，该外币账单仅供参考，如需查询到准确的外币账单信息，您可联系相应的信用卡发卡行进行查询。

6. 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您与平安银行的相关约定，且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道德。您需保证信用卡相关还款交易基于真实业务需要，不得利用本服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们进行相关资金来源、去向及用途的相关调查，若您从事非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所产生的的责任，须由您独立承担。

7. 您应妥善保管与办理本服务相关的一切身份信息及账户信息。如您的身份信息及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或遗失、泄露，您应及时通知我们，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因您变更、遗失、泄露身份信息及账户信息等个人行为所致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8. 您在使用本服务偿还他行信用卡项下欠款时，可能因银联、他行信用卡发卡行、系统传输延迟等原因，致使还款无法正常入账，具体的还款结果、入账时间以他行信用卡发卡银行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9. 为了给您提供更好的服务，我们可能会对本服务功能进行升级、改造。新上线的功能和服务将会在平安银行相应的“他行信用卡”功能页面进行展示，并确保在取得您本人的授权同意后进行开通。

10. 我们可能会根据业务的发展，增加、减少支持本服务的他行信用卡所属银行列表，同时也可能对支持本服务的他行信用卡所在银行是否开放账单查询和展示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将通过平安银行相应的“他行信用卡”功能页面进行同步更新和展示。

11. 我们有义务在技术上确保本服务的安全、有效、正常运行，保证您正常使用本服务。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我们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等非我们原因引起的服务中断、还款到账延迟等责任。

12. 我们为您提供本服务免收服务费。

13. 您未按本协议约定或平安银行相应的“他行信用卡”功能页面展示的规则、规定操作或自身其他原因造成的信用卡还款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执行失败的，从而导致自身利益受损的，由您自行承担。您应及时通过拨打平安银行客服电话 95511-3 通知我们，我们将积极调查并告知您调查结果。

### 第三条 通知

关于本协议条款和其他有关您使用本服务的通知，平安银行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您，包括依据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于平安银行官方网站或平安口袋银行 APP 上信息告知或公告、或发送手机短信和语音电话通知等方式。在本服务有效期间，我们将您提交的上述电子邮件地址、联系地址、手机、电话等联系方式视为有效使用状态。若发生变化，请您第一时间按照平安银行规定的方式进行变更。上述通知一旦发送将视为有效送达。

### 第四条 服务中止与终止

1. 本服务自您确认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即可使用。如发生下列情形，我们将会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

(1) 您利用平安口袋银行 APP 从事非法交易或不正当活动的；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

(3) 您不再使用本服务而提出终止本服务的；

(4) 经调查或经我们合理判断认为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及/或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的；

(5)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或监管要求中止或终止；

(6) 受中国银联业务管理委员会相关政策调整需要中止或终止本服务的，我们将提前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您。

2. 如您需取消本服务，您可通过平安银行相应的“他行信用卡”功能页面的“卡片管理”功能进行操作，解除本协议。

### 第五条 协议修改

您同意，我们可在现行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我们的官方渠道（我们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选择的通知方式请见本协议第三条）或其他合理的渠道进行公告与通知后变更、暂停本服务，或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终止。相关公告与通知经官方渠道或其他合理的渠道发布后 30 个自然日即视为您已收到并于您收到之日开始执行。您有权在收到日前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关于本协议或本服务的修改、变更，您有权随时解除该项服务。您在前述公告或通知执行后继续办理本服务的，视同您接受有关本协议或本服务的修改、变更，

修改、变更后的内容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终止后，您在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其后果。

##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2. 您同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3. 如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客服电话（投诉热线 95511-3-8）、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在线客服”、平安口袋银行 APP“在线客服”、投诉电子邮箱 [callcenter@pingan.com.cn](mailto:callcenter@pingan.com.cn)，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我们受理您的问题后，将在规定时效内核实并为您提供解决方案。

我们已充分提醒您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我们责任的条款，并对其予以充分说明，您已仔细阅读了《平安银行他行信用卡还款服务协议》，已全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或下划线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您同意遵守其全部内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